

##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”等事项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,000万股，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认购数量（万股）
1	上海粤源实业有限公司	6,000
2	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	6,000
3	陈锦乐	6,000
4	邱继光	3,000
5	钱月道	2,500
6	邵思青	1,500

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,000万元人民币，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六个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六个发行对象不是一致行动人，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上述非公开发行的25,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如果发行成功，公司总股本由40,926万股增加到65,926万股。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，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家族（林福椿、林文昌、林文

洪、林文智)持有公司 172,280,618 股股份,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42.10%;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,控股股东林福椿家族持有公司股份不变,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26.13%,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但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其中,林福椿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,持有公司 63,579,002 股股份,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15.54%;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,林福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,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9.64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林福椿先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上海粤源实业有限公司,拟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,持有公司 6,000 万股股份,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0%变为发行后的 9.10%,达到信息披露标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上海粤源实业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,拟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,持有公司 6,000 万股股份,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0%变为发行后的 9.10%,达到信息披露标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陈锦乐先生,拟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,持有公司 6,000 万股股份,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0%变为发行后的 9.10%,达到信息披露标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陈锦乐先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